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APLC/CONF/2004/L.2
2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订正临时议程项目 14

2005-2009年会议方案草案
以及与促进执行有关的事项

德国、马来西亚和候任主席编写

关于原则的结论：

1.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进行讨论的结果，缔约国认为，2005-2009年期间的会议方案及有关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定期举行缔约国的正式会议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而且各缔约国、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那些同意我们的目标但尚未加入我们的共同事业的非缔约国充分地、积极地参加这些会议，对于《公约》未来发挥作用和实现其目标，将是不可或缺的。
- (b) 将考虑到《公约》生效以来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包括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会议特点，注重《公约》的核心目标、合作伙伴关系、灵活性和非正式性、连续性以及切实有效的准备工作。
- (c) 各常设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和结构受到了赞赏，并将继续作为《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自愿性的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会议和研讨会，受到了赞赏。这种行动将可继续推动更加努力地执行《公约》，并可协助各缔约国为缔约国会议和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做准备。

- (e) 保持透明和交换资料对于确保信任和《公约》合作机制的正常运作极为重要。

关于未来会议的决定：

2. 因此，缔约国决定：

- (a) 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定期在下半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地点在日内瓦，而在可能或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在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
- (b) 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至多 5 天的各常设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直到 2009 年为止。
- (c) 各常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一般在 2/3 月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一般在 9 月举行，但若有具体理由可不受此限。
- (d) 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
- (e)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以灵活务实的方式适应情况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每次缔约国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关于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的决定。

3. 关于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决定：

- (a) 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5 年[11][12]月—[11][12]月在克罗地亚举行。
- (b) 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将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这一周举行，个别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时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 (c) 按照以往缔约国会议的惯例，协调委员会应由审议会议选出的主席担任主席，直到缔约国选出下任主席为止。协调委员会主席应一如既往，将协调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随时告知各缔约国。
- (d) 应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结束：
-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阿尔及利亚和瑞典(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尼加拉瓜和挪威(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 销毁储存问题：孟加拉国和加拿大(联合主席)；[……]和[……](联合主席)；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新西兰和南非(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

背景：

4. 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第一届筹备会议上，德国和马来西亚编写并提交了一份文件供会议审议，该文件题为“缔约国 2004 年之后会议的性质、时间和顺序及有关事项”，它载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的 APLC/CONF/2004/PM.1/WP.2 号文件(下称“讨论文件”)。

5. 许多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讨论文件附件中列出的一种或几种备择方案表现出兴趣。

6. 为求对有关的问题有更清楚和全面的了解，并且为了进一步征求意见，德国和马来西亚拟订了一份调查表，其中列出了几种可能的备择方案。调查表随后于今年 4 月分发给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截止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之前，收到了各方的令人鼓舞的答复。

7. 但是，德国和马来西亚都认为，应让有关各方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提出它们的看法。因此，又向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该调查表，并将截止日期延至 2004 年 6 月 2 日。其后，收到了一些十分宝贵和有用的意见和评论。

8. 对收到的调查结果加以仔细分析后，编写了一份文件，即 2004 年 6 月 28 日 APLC/CONF/2004/PM.2/L.7/Amend.1 号文件，提交给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筹备会议。

9. 在第二届筹备会议上，许多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中列举的四项备择方案表示了意见。

10. 根据所收到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在第二届筹备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得出了下列一些主要结论：

(a) 组织结构

总的来说，许多代表团主张保留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会议性质。

(b) 缔约国年度会议

- (一) 许多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公约》的正式会议与非正式会议之间保持平衡。缔约国会议被认为是正式会议，应继续召开，因为某些决定只能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作出。
- (二) 另一方面，这些年的实践表明，基本上被认为是非正式会议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仍然是极为有效的机制，可供各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意见和经验。
- (三) 也有必要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关于需减少一年会议总次数的意见，以便把召开多次会议的费用节省下来，花在可促进《公约》的履行的其他更好的用途上。
- (四) 基于以上第 10 段(b)项(一)分项所提到的理由，似乎有必要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因此，可供选择的方案是：(A)每年举行一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和一次缔约国会议；或(B)每年举行一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另外再举行一次会议，其中(1)有三天是各常设委员会会议，(2)有两天是缩短了的缔约国会议。

(c) 会期长短

- (一) 许多缔约国认为，缔约国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适当和合理的会期是 3 至 5 天。会期再短些或再长些，也许都不会为多数缔约国所接受。

(d) 会议地点

- (一) 广泛认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应继续在日内瓦举行，这主要是为了尽量减少费用，因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慷慨地表示愿意继续担任会议的东道主。而且，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参加的国家可能会多一些。
- (二) 基于同样的理由，许多缔约国认为，在一般情况下，缔约国会议也应在日内瓦举行。然而，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最好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缔约国会议。

11. 各方对其他一些与会议性质有关的事项也表示了如下意见：

(a) 区域会议

(一) 虽然有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举行区域会议的有用性和重要性，但普遍认为这不应成为《公约》框架下的一种制度性做法。但是，如果有必要，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区域会议。

(b) 《公约》会议上进行何种性质的讨论

(一) 可以说，许多缔约国认为最好继续进行专题讨论，特别是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

(c) 《公约》会议的参加

(一) 许多缔约国同意，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非正式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各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些会议。

(d) 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

(一) 绝大多数答复也表明，就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言，协调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的现有结构是适当的。

(e) 透明度

(一) 许多缔约国认为，缔约国会议和各常设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都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交换资料提供了充分的机会。

-- -- -- -- --